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T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泓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 公佈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原告人已於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令狀，申索金額為2,989,056.36港元。

本公司已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變動之任何原因。

本公司宣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Siu So Ha Melisa (「原告人」) 已於高等法院向本公司提出令狀，申索金額為2,989,056.36港元，並聲稱該等為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新大興製衣有限公司支付之費用 (「訴訟」)。

本公司並不知悉原告人代表本公司支付之該等聲稱之款項，並已委託律師處理此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向股東及投資者公佈有關該訴訟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已知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上升，茲聲明本公司並不知悉導致該變動之任何原因。

除本公佈披露者外，本公司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意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3條而須披露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價格之事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所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承董事會命  
蕭佩詩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麗華女士、茅玥女士、蕭佩詩女士及李耀東先生為執行董事；Peter Christopher Tashjian先生為蔡麗華女士之替任董事；傅榮國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盧詠欣女士、梁廣廉先生及鄭健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